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100-HBGL-G2023-0020

项目名称：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C-4栋1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0-HBGL-G2023-0020

项目名称：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

2. 招标内容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范围内隧道主体的日常保洁、附属设施(装饰板、边沟、横截沟、防撞墙等)清理维护维修、装饰板更换、防火板涂料涂刷、更换集水槽、维修排水管等服务，以及泵站工作人员配置、泵站日常运行、电气设备日常维护、应急储备、泵外协保养、泵站附属设施(水池管线、场地、房屋、绿化等)日常维护保养出新等服务。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服务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领取或通过邮箱领取，领取邮箱：850333851@qq.com：

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8 号 C-4 栋 103 室

将以下材料通过扫描件形式发至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现场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 410 会议室（南京绕城公路江南服务区苏油加油站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网站, 点击“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 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6.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成交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肆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6.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6.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不组织。

6.7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169 号

联系人：胡站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8 号 C-4 栋 103 室

联系人：安宇华

联系方式：025-84592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宇华

电 话：025-84592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养护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

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要求

6.1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

6.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4 投标人应将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放置投标文件中。

6.5 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放置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8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6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

8. 联合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按文件要求编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养护工作方案；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国家

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含社保）、加班费、绩效奖金、员工福利、其他补贴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分别报价，并进行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

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9.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2. 投标文件盖章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放置投标文件中。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6 同时出现 23.3-23.5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3.3-23.5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8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4. 评标

24.1 评标组织

24.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4.2 评标程序

24.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4.2.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1.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4.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4.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属于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第4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的；

(11)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4.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4.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4.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5. 确定中标人

2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5.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6.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7.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9.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30.2 质疑投标人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30.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诚实信用

3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2.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

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2.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自主计算
技术				
2.1	养护工作方案（53 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总体工作布置及规划、各分项养护及维修工序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和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投标总体工作布置及规划、项目组织方案框架完整内容充实、作业技术流程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8 分； 2、投标总体工作布置及规划、项目组织方案框架较完整、作业技术流程较合理可行，实施计划较可行得 5 分； 3、投标总体工作布置及规划、项目组织方案框架较简单、作业技术流程、实施计划较简单得 2 分； 4、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主观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重点突出、措施得当的，得 12 分； 2、重点较突出、条理清晰的，得 9 分； 3、有一定的重点、措施简单的，得 6 分。 4、方案简单有瑕疵得 3 分； 5、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主观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对其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对策进行阐述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 1、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深刻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主观分

		2、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全面，相应对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7 分； 3、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的认识较为简单，得 4 分； 4、方案简单有瑕疵得 1 分； 5、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冬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和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投标人制定的预案（冬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和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先进、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2、投标人制定的预案（冬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和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得 7 分； 3、投标人制定的预案（冬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和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得 4 分； 4、投标人制定的预案（冬防、防汛、应急处置等）和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较片面得 1 分； 5、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主观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养护维修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的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1、养护维修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的承诺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2、养护维修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的承诺完整较完整、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3、养护维修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的承诺完整较简单得 2 分； 4、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主观分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分： 1、后续服务及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且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后续服务及措施较得当，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后续服务及措施得实施有瑕疵得 1 分； 4、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其他			

3.1	项目组成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隧道养护或维修项目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 (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2、技术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隧道养护项目或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人员 (12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1、机电养护工：具有电工证，得2分。 2、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1分； 3、现场养护作业人员：具有一个高级公路养护工证书得2分/人，具有一个中级公路养护工证书得1分/人，本项最高得9分。(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和中级公路养护工证书，按高级公路养护工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3.2	拟投入设备	5分	拟投入下述类型车辆及设备，每一台/辆得1分，最多得5分：灌缝机、升降车或升降设备、防撞缓冲车、带货斗黄色皮卡车、双排五座货车，同类型车辆及设备最多按1台/辆计分。	客观分

			(需提供车辆或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车辆应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业绩	12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业绩的, 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隧道养护或维修业绩的, 有一个得3分, 最多得9分; 如一份合同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内容, 按较高得分计, 不可兼得。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4	总分	100分		

注:

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依据。
- 8、得分相同的推荐方式：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

2. 招标内容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范围内隧道主体的日常保洁、附属设施(装饰板、边沟、横截沟、防撞墙等)清理维护维修、装饰板更换、防火板涂料涂刷、更换集水槽、维修排水管等服务，以及泵站工作人员配置、电气设备日常维护、应急储备、泵站智能化提升、泵外协保养、泵站附属设施(水池管线、场地、房屋、绿化等)日常维护保养出新等服务。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服务期：1 年。

二、养护清单（另附）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养护清单，只需输入单价，就会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三、技术规范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 1、“甲方”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养护甲方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代表：由甲方委托，负责各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 2、乙方是指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并与甲方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养护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乙方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 5、养护设备
是指乙方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的技术要求。
- 8、合同
是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
- 2、项目地点：南京市
- 3、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

招标内容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范围内隧道主体的日常保洁、附属设施(装饰板、边沟、横截沟、防撞墙等)清理维护维修、装饰板更换、防火板涂料涂刷、更换集水槽、维修排水管等服务，以及泵站工作人员配置、电气设备日常维护、应急储备、泵站智能化提升、泵外协保养、泵站附属设施(水池管线、场

地、房屋、绿化等)日常维护保养出新等服务。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服务期：1 年。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3、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四、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乙方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乙方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乙方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乙方未能响应，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乙方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代表。

发现养护范围内路面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4、乙方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配合甲方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甲方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服务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6、本养护工作的工作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将生活及工作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乙方必须购买职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保的范围符合苏人社发[2020]1号文的要求和规定。保险人的选择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乙方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乙方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若因使用农药不当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0、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

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且乙方应对每个工作人员交纳赔付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养护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保险保单副本。

11、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3、乙方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14、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甲方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和工作预案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准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服从甲方除日常管养工作之外冬防、防汛、交通拥堵、消防安全演练等方面调度及管理。

15、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项目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甲方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时效进行安全设施的维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乙方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乙方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甲方有权暂定支付合同款，若造成甲方垫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

17、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每年一次的合同年度管养专项审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18、暂列金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按清单小计的 4%计列，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 2%，以上各项均计入投标总价。其中暂列金由甲方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甲方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如乙方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乙方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应急处治管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养护数量

本项目具体养护数量见养护清单。其中隧道设施维护类型养护数量是根据养护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它们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养护的实际和准确的工作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甲方及乙方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养护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养护数量。

七、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养护设备和一切养护设施(临时性措施费以外)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养护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养护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月计量养护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每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考核结果为依据，完成全面养护任务的，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部分未达到全面养护任务的（每季度中月考核两次结果为中），每季度按计量款的 90%支付，整改达标后支付至季度计量款的 100%（与下季度计量款一并支付）；部分未达到全面养护任务的（每季度中月考核一次结果为差），每季度按计量款的 70%支付，整改达标后支付至季度计量款的 100%（与下季度计量款一并支付）。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两次未达标，甲方将对养护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若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清退养护队伍并重新组织招投标。

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为“良”或以上，次年则可以续签本项目养护合同，合同价格按照上一年度的合同价格执行，中标人最多可以续签本项目养护合同两年。

(3)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作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属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支付事宜。乙方应按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八、变更

(一)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养护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养护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养护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甲方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养护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都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养护量增减。
- 2、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养护洽商。
- 3、其它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九、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乙方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甲方将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如乙方累计三次被甲方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项目涉及应急维修内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下达的紧急维修通知后，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若未及时到场，则按每次 10000 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未按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恶劣天气等情况，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值班及其他相关安排，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若拒不执行，则按每次 20000 元处以罚款，累计三次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二、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与本养护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甲方认可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一：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及计量支付考核办法

（试行）

一、考核对象

在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从事公路养护生产的养护单位。

二、检查考核内容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公路的养护质量、养护安全生产、养护单位管理等。

三、考核依据

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实行）》（宁路养【2018】203号）

四、检查办法

考核、检查分为日常性检查和月度考核、检查。每月考核分为1000分。1000-850分为优、850--800分为中、800分以下为差。其中日常性检查占400分，月度考核占600分。（详见表1,2）

日常性检查内容主要有：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规范、养护作业频率是否达标、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在岗、日常清扫（机械、人工）有无遗漏、小修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等。包含管养计划执行、安全作业防护、现场作业、巡查巡检、检查问题、专项实施整改等

日常性检查检查人员为公路站养护设备股人员。

月度考核、检查内容主要有：养护单位内业台账、隧道范围内杂物、边坡高草、隧道设施清理保养、里程碑，警示柱等扶正以及防汛、冬防、绿化、亮化、消防、供电、安全等。

月度考核、检查人员为公路站分管领导，公路站各股室成员。

在考核过程中，考核人员做到有详细的文字、图片、视频记录，确保客观、公正、公平。

五、考核办法及计量支付

该季度内每月检查分值达优的养护单位按季度正常支付养护计量款。

该季度内如有一月检查分值为中的养护单位则将考核得分与基价类计量挂钩，按比例扣除相应计量；

该季度内如有一月检查分值为差的养护单位则将考核得分与基价类计量挂钩，按比例扣除相应计量，同时暂扣该月所有计量支付，待整改后在下季度一并支付。

月检查分值连续二次达不到优等级的养护单位需现场项目经理出具书面材料给予解释。

月检查分值连续二次为差或一年中分值为差达到四次的养护单位，公路中心将约谈该单位法人代表。

月检查分值连续三次为差或一年中分值为差达到六次的养护单位，公路中心将终止该养护单位合同。

六、相关要求

1、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季度检查中被扣分项，如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当季检查中再次被扣分，在当季度支付中给予罚款处理，罚款额度为 5000 元/项。

2、乙方申报的计量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根据严重程度在当季度支付中予以罚款处理，罚款额度为 5000 元/次。

3、安全

4、养护作业受到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等的由该路段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做好解释，调解等后续工作。

以上扣除的款项在季度及年度支付中均不予考虑。

公路养护日常考核打分表

养护单位：_____ 线路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对象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位置及分数	备注
人员安全	1	规定时间不在岗或不在养护作业范围内	扣 10 分/人•次		
		养护现场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扣 10 分/次		
	2	养护现场存在“三违”现象	扣 20 分/次		
		养护现场未按规范配置各类交安设施	扣 10 分/次		
		养护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扣 40 分/人•次		
		工程养护机械、车辆违规载人	扣 10 分/次		
		进入养护现场人员及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和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扣 10 分/人•次		
路面	3	路面当天清扫有遗漏路段的	扣 10 分/100m		
		路面清扫后出现带状、条状污染、积尘、积砂	扣 40 分/100m		
		路面抛撒滴漏，接报后 25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	扣 20 分/次		
		路面抛撒滴漏，接报后 35 分钟以上才到达现场作业	扣 30 分/次		
隧道	4	锥筒较小、较轻，稳定性差、反光提示效果不明显	扣 20 分/次		
		相关标志、标牌反光效果不佳，版面破损陈旧	扣 10 分/次		
		标志牌与锥筒的摆放间距过大	扣 10 分/次		项目部及时整改后可以给予减免
		倒覆锥筒较多，20 分钟内无人管理	扣 20 分/次		

		作业现场物料堆放超出警戒区	扣 20 分/次		
		养护现场停放车辆超出警戒区	扣 20 分/次		
养护单位	5	养护单位应突发事件处置，必须在 25 分钟内到达并合理处置	扣 30 分/次		
		有请假但没其他管理人员代替参加会议的	扣 20 分/次		
		参加会人员未准时到达会场迟到的	扣 10 分/次		
		养护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未请假的	扣 20 分/人·次		
		机驾人员不持证操作养护机械作业的	扣 20 分/人·次		
		养护设备低于投标数量的	扣 40 分/次		
		养护单位接到公路站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后，未在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养护规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的	扣 10 分/天		每超出一天，扣除 10 分
		夜间值班人员缺岗的	扣 20 分/人·天		
	合 计				扣分超出 400 分，可以倒扣

日常检查分值为 400 分减去当月累计扣分值除以当月检查天数。

日常检查分=400-Σ 当月扣分/当月检查天数

公路养护月度考核打分表

养护单位： 线路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项目	内容	单位	基础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养护质量	隧道整体完好,满足安全运营条件	项	200			
内业	各项养护及病害台帐齐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养护月报等报表准确、齐全、上报及时。	项	40			①资料不齐全扣 5 分/项,扣完为止; 包含安全资料 ②资料准确性、真实性与实际不相符的扣 5 分/处,扣完为止; ③台帐等签认不完备扣 2 分/处,扣完为止。 ④报表上报不及时扣 20 分
	图表资料按 要求上墙	项	10			缺一块扣 5 分
合同履约	严格履行合同;认真执行甲方和上级行业主管部	项	200			①未按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养护职责扣 10~50 分;

情况	门下发的文件、制度；材料“货比三家，询价比选”，价格合理；优化养护工艺，降低成本；精心养护，降低返修率；病害及时发现及时修复；备齐管养必须设备；管养人员满足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					②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及指令落实不到位扣10~50分，未按时落实专项维修或建设任务扣10-50分； ③购买材料规格标准低于原设计的扣20分； ④养护方案与实际不相符的或工艺不满足实际要求的扣20分； ⑤维修或管养专项出现返修的扣40分； ⑥病害发现后未及时修复扣20分； ⑦配备用于管养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管养需要扣20分； ⑧管养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

						的，数量或质量不满足的， 管理人员每少（质量不满足） 一人扣 10 分；其他人员没少 一（质量不满足）人扣 5 分
安全 生产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 生产，确保无重大事故、 无人员伤亡。	项	50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 亡，该项考核不合格。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 全	项	20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养护安全组织执行不到 位	项	20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文明 养护	养护现场未采取降尘、防 环境污染有效措施	项	10			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其它	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	项	50			每发现一项扣 25 分

注释：1、每项基础分值扣完后，可以倒扣；

月度检查分=600-Σ各扣分项。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 _____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名称）项目的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养护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养护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京绕城公路玉兰路隧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 录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报价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八、投标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 九、养护工作方案
- 十、《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采购要求：

我们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期：_____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7、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要提
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如果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签字的，则须提供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 否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

1.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 ☐ 上打“√”。

（二）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养护清单，只需输入单价，就会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服务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服务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七、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说明：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八、投标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九、养护工作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详见第三章）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注：同时提供下列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1）-（6）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肆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不存在下列行为：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注：

- 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 ②本表后附相关网页证明截图（如有）；
-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如有不符，须自行承担后果。

格式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请根据第三章 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应提供的资料）